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8 月 28 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披露了《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3）。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84,334,655.32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3）。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京”）和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127,317,281.42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5）。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小磁投资”）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342,537,418.78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 2026 年 9 月 29 日及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收到重整产业投资人小磁投资、重整财务投资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投”）、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管”）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根据各通知书，以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基准日，小磁投资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56,335,452.21 元；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为基准日，新疆金投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8,398,456.11 元；以

2026年9月20日为基准日，江苏资管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71,000,000.00元；上述三笔豁免金额合计人民币305,733,908.32元，均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小磁投资、新疆金投已取代原债权人享有相关债权的全部权利，小磁投资、新疆金投、江苏资管据此实施债务豁免，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债务豁免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859,923,263.84元。

-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重整事项能否顺利推进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豁免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6）新01破申（预）1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及（2026）新01破申（预）1号《确定书》，法院对债权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并确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及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预重整辅助机构同步开展了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遴选及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2026年6月9日，公司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了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2）。

经预重整辅助机构公开招募、遴选，2026年7月21日，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与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签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成员小磁投资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8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8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7）。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3）。国民信托（“恒盈82号”）已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84,334,655.32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2026年9月18日，根据公司重整整体安排，在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成员的基础上，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与第二批共7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二批财务投资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1）。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预先审议通过接受重整投资人及潜在重整投资人拟分批实施的债务豁免事项，框架总金额不超过815,665,344.68元（不含2026年8月28日已实施完成的84,334,655.32元），豁免时点在2026年9月30日之前。

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3）。江西瑞京和国民信托“恒盈82号”已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合计人民币127,317,281.42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202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5）。小磁投资和兴业资管已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合计人民币342,537,418.78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2026年9月29日及2026年9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重整产业投资人小磁投资、重整财务投资人新疆金投、江苏资管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根据各通知书，以2026年4月29日为基准日，小磁投资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

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56,335,452.21 元；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为基准日，新疆金投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8,398,456.11 元；以 2026 年 9 月 20 日为基准日，江苏资管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1,000,000.00 元；上述三笔豁免金额合计人民币 305,733,908.32 元，均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小磁投资、新疆金投已取代原债权人享有相关债权的全部权利，小磁投资、新疆金投、江苏资管据此实施债务豁免，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债务豁免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859,923,263.84 元。

二、债务豁免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D371N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玮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福安工业城一期厂房 3 栋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小磁投资股东总数为 2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李少锋	98.00	980.00
2	李浩玮	2.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0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小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少锋先生。李少锋先生现任万德漆董事长及实际控制

人，深圳市小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伟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直接间接参股北京伟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耀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职业履历完整覆盖产业经营、上市公司高管、资本运作与产业投资全链条。曾任亚力盛集团总裁、信维集团副总裁，深度参与消费电子与通信产业链核心环节；2015 年主导信维集团收购亚力盛股权。退出亚力盛后，李少锋先生先后创办并实际控制万德漆、小磁科技等多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小磁投资成立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小磁投资与美克家居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LL34XG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云

注册资本：206,347.1074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 办公楼 2001-2010 室

经营范围：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总数为 9 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	54.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8.72%

新疆栾垆投资有限公司	16,528.93	8.0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528.93	8.01%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89.26	4.99%
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8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85%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85%
博乐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45%
合计	206,347.11	100.00%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疆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金投以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核心，整合管理债权、股权及动产、不动产等各类资产权益，通过债务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处置方式，为企业转型、产业升级提供专业化的金融定制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业务、投融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融资租赁等。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5,187.27	773,617.92	592,726.99
负债总额	504,768.68	519,202.29	392,301.80
净资产	270,418.59	254,415.63	200,425.1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9,657.48	27,791.67	24,384.38
利润总额	18,094.43	15,384.31	13,354.47
净利润	13,746.39	11,715.88	9,715.23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疆金投与天津正信宏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新疆金投与新疆袍泽六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参与公司重整投资。根据联合体提供的资料，袍泽六号正在进行股权变更，变更完成后新疆金投将持有袍泽六号 68.48% 出资份额；根据公开工商信息查询，新疆金投持有正信宏盈 67.63% 出资份额，新疆金投同为袍泽六号与正信宏盈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新疆金投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769549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经营范围：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从事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总数为 6 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7,774	50.7774%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3,886	25.3886%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628	8.462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209	5.5209%
镇江产发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28	4.9328%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175	4.9175%
合计	1,0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资管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资管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全国范围内第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江苏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现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电线电缆业务（子公司远程电缆，SZ.002692）、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电线电缆业务是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090.21 万元、648,317.98 万元和 668,247.88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6,145.29	3,562,347.23	3,227,285.65
负债总额	2,256,038.28	2,239,899.21	2,020,792.45
净资产	1,370,107.01	1,322,448.02	1,206,493.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68,247.88	648,317.98	514,090.21
利润总额	110,806.74	151,726.39	130,195.58
净利润	85,753.95	114,928.26	98,047.65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江苏资管与美克家居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债务豁免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小磁投资《债务豁免通知书》

1. 取得债权情况

预重整辅助机构就债权申报期间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加工”）申报的债权依法开展初步审查，并已向天津加工发送《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初步审查结论》。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天津加工对公司享有债权金额合计 156,335,452.21 元。天津加工及天津加工管理人与小磁投资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同意将天津加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不可撤销地转让至小磁投资。小磁投资已经按照《债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相应标的债权已经转移至小磁投资。

2. 债务豁免安排

为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小磁投资决定：以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基准日，小磁投资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二）新疆金投《债务豁免通知书》

1. 取得债权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新疆金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原债权人”）签署编号为 MSYH-N202600000166/0120260911198 的《资产转让合同》，受让原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述债权金额合计为 78,398,456.11 元。新疆金投已取代原债权人享有对上述债权的全部权利，公司应向新疆金投履行相关债务。

2. 债务豁免安排

为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新疆金投决定：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为基准日，新疆金投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三）江苏资管《债务豁免通知书》

截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江苏资管对美克家居享有 135,121,331.42 元债权，该债权金额已经预重整辅助机构确认。为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江苏资管决定：以 2026 年 9 月 20 日为基准日，江苏资管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公司享有 71,000,000.00 元债权，公司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被豁免的债务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豁免完成后，江苏资管对公司享有的剩余债权为 64,121,331.42 元，均为重组债务，公司应按（2026）苏 02 民初 79 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债权，并以该剩余债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付违约金。上述剩余债权的清偿情况不影响本次债务豁免的效力。该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7）。

四、本次债务豁免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推进公司重整相关工作，董事会预先审议接受重整投资人及具有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潜在投资人计划分批实施的债务豁免事项。其中，重整产业投资人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已组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人，豁免框架总金额不超过 815,665,344.68 元（不含 2026 年 8 月 28 日已实施完成的 84,334,655.32 元），豁免时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框架金额下，江西瑞京、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小磁投资、兴业资管已实施完成的债务豁免金额合计人民币 469,854,700.20 元；本次小磁投资、新疆金投、江苏资管已实施完成的债务豁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5,733,908.32 元。上述框架金额下已实施完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775,588,608.52 元。后续各次债务豁免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豁免情况分别披露债务豁免公告，具体豁免金额、豁免方及债权人情况、担保责任免除等事项以各次公告为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框架项下的豁免事项。

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4 条、第 6.3.18 条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是公司推进重整工作进程中的积极进展，将直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后续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重整工作，本次债务豁免系重整投资人为支持公司化解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积极安排。尽管如此，公司重整及后续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预重整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与管理人密切配合，充分把握重整契机，着力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力争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程序未能顺利推进，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